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UTDOOR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11樓11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釐定董事酬金。
3. 委聘龐志鈞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4. 「動議免除吳欣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普通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普通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

6.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提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根據以下情況者除外：(a)配售新股以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在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權益或在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法例所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實施之規定後，取消有關權利或另作安排)；或(b)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證券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c)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利；或(d)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所配發、發行或處理之額外股份(包括有條件同意或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按其他方式)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7. 「**動議**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批准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8.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於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第9.01條：
-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授權(「經更新計劃授權」)，惟於行使按照經更新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予以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時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而言，先前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獲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i)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數額以經更新計劃授權為限；及(ii)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數額以經更新計劃授權為限。」

承董事會命
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嘉善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綱先生、朱德付先生、崔永昌先生、胡巍女士、劉智遠先生、鄧立前先生、呂糧先生及吳欣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高洪星博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帶恩先生、鄭雙慶先生及鄭廣才先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8樓1803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指示填妥之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8樓1803室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3)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4)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僅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所列之排名次序而定。
- (5)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代表閣下。